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四技部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修課規定

104年6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3月30日 10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5月23日 10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本系學生的管理技能，落實技職教育目標，特根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系四技部之「校外實習」課程為系必修課程，學生要利用暑假期間參與實習。若時間無法配合者，可選擇免修或抵免方式如下：
 1. 修習「校外實習(一)~(三)」之一者，得免修「校外實習」。
 2. 修習「創意設計思考」，並同時至經系認可之企業單位進行企業管理相關工作320小時以上(須提供工作時數證明及工作日誌)，得抵免「校外實習」。
 3. 修習「創意設計思考」或「創新創業實作(一)」及「創新創業實作(二)」，並經系主任認可之本校舉辦全國專題競賽、少年頭家創業競賽或校外經營實務競賽，並提供與該競賽主題相關之參賽資料及參賽證明者，得抵免「校外實習」。相關課程如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時間	可實習時段	周數	最低時數	備註
校外實習	2	暑假2個月實習	第二學年暑假或第三學年暑假(任選一暑假)	8周	320小時	
校外實習(一)~(三)	9	學期中實習	第四學年下學期	18周	720小時	
「創意設計思考」，並同時至經系認可之企業單位進行企業管理相關工作	2				320小時	
「創意設計思考」或「 <u>創新創業實作(一)</u> 」及「 <u>創新創業實作(二)</u> 」，並經系主任認可之本校舉辦全國專題競賽、少年頭家創業競	2					

賽或校外經營 實務競賽，並 提供與該競賽 主題相關之參 賽資料及參賽 證明者						
---	--	--	--	--	--	--

- 三、學生在實習開始前，企業必須與本校（系）簽訂合作契約（由本校實習組提供範本），明定學生實習之相關注意事項，再辦理相關保險，並經由指導老師實地訪視後，方得開始實習，實習結束後，必須繳交心得報告。
- 四、本系會定期在系公佈欄及系網公佈提供校外實習的企業名稱及名額，供符合資格同學申請，由企業面試或由系方擇優推薦，在完成第三項所列之程序後，開始實習。
- 五、學生自行在具規模之企業工讀，其工作內容、型態，若與企業管理專業課程相關，在經系方審核認可後，亦可在指導老師指導下，以校外實習課程進行，但僅限於修習校外實習，並仍需完成本規定第三項所列之程序。
- 六、學生在實習開始前，須先確定實習指導老師，指導老師同意書經指導老師簽章後，即可送系辦備查。
- 七、實習中若因故擬更換實習單位，必須先向本系實習及設施委員會提出申請變更實習單位，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可更換。
- 八、本修課規定不足之處，以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為準。